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文昌 2019 年智能交通设备维护项
目

项 目 编 号: HNDY-2019031

采 购 人: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 就文昌 2019 年智能交通设备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 HNDY-2019031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2.1. 项目名称: 文昌 2019 年智能交通设备维护项目
- 2.2.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2.3. 预算金额: 80.12964 万元
- 2.4. 用途: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需要
- 2.5.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9年09月18日—2019年09月24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4.3. 磋商文件售价: 200元人民币/套, 售后不退。

4.4.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 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 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 2019年0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磋商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6.2.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 文昌市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3280923

7.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项目联系人: 梁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传 真: 0898-68591077

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项目部

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4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 2019年0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4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磋商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采购人: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 文昌市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3280923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5	第一章第3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

			<p>公章) };</p> <p>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p> <p>3.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p> <p>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 12 款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 (2019 年 09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汇至: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3236 0000 0206</p>
7	第二章第 13 款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 60 天 (日历日)</p>
8	第二章第 1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电子档文件一份 (光盘或 U 盘, 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 30.1 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单位: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 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 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询问, 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

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5) 项目服务方案

10.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磋商报价 (格式) (单独准备, 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10)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单独准备, 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0.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 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 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 以纸质文件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 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4.5 在磋商过程中, 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6.4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2019-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6.5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6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六. 评审

21、磋商小组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3.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 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 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6.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

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0.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其它

-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交纳。
-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31.3.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 3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椰乡路与文昌大道交叉丁字路口				
1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2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2
清澜大桥与滨湾路交叉丁字路口				
3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4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2
文昌大道与和平南路交叉十字路口				

5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6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2
文新路与东风路交叉十字路口				
7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8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3
文东路与庆龄路交叉十字路口				
9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文清大道与清澜路交叉十字路口				
10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套	1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11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2
清澜大桥与滨湾路交叉丁字路口				
12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13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3
文建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十字路口				
14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15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3
文建路与谷鸿大道交叉十字路口				

16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17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4
文清大道与文府路交叉十字路口				
18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19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4
文建路与文中路交叉 Y 字路口				
20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21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3

迎宾路与新风路交叉十字路口				
22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23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2
东风路与文建路交叉十字路口				
24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25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2
新风路与椰乡路交叉十字路口				
26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27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	套	3

		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文建三横路与城西路交叉十字路口				
28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29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4
文清大道与文华路交叉十字路口				
30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31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4
高隆路与旅游大道交叉十字路口				
32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33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4
谷鸿路与文昌大道交叉丁字路口				
34	信号灯维护	1. 名称: 信号灯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信号主机、机动车灯、行人灯、通信设备等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35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电子警察抓拍机、抓拍控制主机、补光灯、交换机、红灯采集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3
教育路第三小学路段				
36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紫贝岭广场路段				
37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孔庙门口路段				
38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	套	1

		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人民桥路段				
39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东风路中国银行路段				
40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教育路交叉十字路口				
41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文中路肯德基门口				
42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汽车站门口路段				
43	监控设备维护	1. 名称: 监控设备维护 2. 维护内容: 含道路监控违法抓拍球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护 3. 维护周期: 12 个月	套	1
交警大队分控机房				

44	交通信号管理 服务器维护	1. 名称、内容：交通信号管理服务器维护 2. 维护周期：12 个月	套	1
45	交通信号管理 系统软件更新 维护	1. 名称、内容：交通信号管理系统软件更新维护 2. 维护周期：12 个月	套	1
46	智能交通管理 平台维护	1. 名称、内容：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维护 2. 维护周期：12 个月	套	2
47	视频储存阵列 服务器、存储 硬盘等维护	1. 名称、内容：视频储存阵列服务器、存储硬盘等维护 2. 维护周期：12 个月	套	1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

四、其他

1.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12964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合同无效的,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 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9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9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磋商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5. 项目服务方案

二、报价文件

附件6.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7.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9.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10.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为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
加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投
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
关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 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署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一条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至第四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 (大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9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 最后磋商分项目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5%	15%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保证金证明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0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供应商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2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2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2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2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2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0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和行业特点，提供承诺满足服务要求，保证质量，切实可靠的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4	价格得分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5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5		合计	100	